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翠山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文定

訴訟代理人　黃治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補正訴訟標的（即本件請求所依據之具體法條或法律關係）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補正後起訴狀（或準備書狀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四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3,5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